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统计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江市监〔2025〕4号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转发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  
做好高效办成企业数据填报  
“一件事”有关工作  
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各县（市、区）税务局：

现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高效办成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市监〔2024〕4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加强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统计、税务部门要把宣传引导作为高效办成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的重要抓手，充分利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平台，充分发挥各类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社区、行业协会、社团组织、中介机构作用，有针对性地提醒和督促企业进行年报，重点加强对2024年度年报新增事项的报送渠道、报送内容和报送时间和宣传，引导企业按要求完成年报。

### **二、加强业务培训**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统计、税务部门要加强对负责“多报合一”新增事项年报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对《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统计法》《统计单位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法》等“多报合一”新增内容的政策依据和年报文书填报须知进行全面、深入、透彻地学习，确保其明确政策要求，熟知填报规范，统一答复口径，推动年报工作落实落地。各县（市、区）市场监管、税务部门要尽早发布2024年度年报工作通告，对2024年新设立的企业要做到户户提醒到位。

### **三、建立工作机制**

**（一）名单管理机制。**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确定的规则明确工业产品事项的填报对象，对无法匹配的企业名单，要及时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各类企业能够顺利参加年报。

**（二）答复咨询机制。**各县（市、区）市场监管、统计、税务部门要做好年报“多报合一”的政策指导和咨询答复工作，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分工负责，确保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工作顺利开展。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负责企业年报事项和公示系统年报技术问题等咨询工作，市场监管产品质量监管机构、统计部门、税务部门分别负责工业产品事项、统计事项、年度财务报表和无法报送“多报合一”年报等咨询工作。各部门咨询电话通过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示。

**（三）抽查检查机制。**各县（市、区）市场监管、统计、税务部门可以结合本部门的监管需要和工作部署，对企业进行抽查检查。相关新增事项不作为市场监管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内容。各县（市、区）市场监管、统计、税务部门可以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降低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率。

#### **四、加强沟通协作**

2025年是实施高效办成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的第一年，因工作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统计、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明确分工，及时解决年报“多报合一”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切实做好企业的服务工作。

为建立通畅的联系工作机制，请各县（市、区）市场监管、统计、税务部门于2025年1月10日前将“多报合一”工作联系人分别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科、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市税务局征收管理科，并请同时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

联系人：何雯雯，联系电话：3167840

**市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科**

联系人：陈雅男，联系电话：3168357

**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联系人：李伟，联系电话：3272169

**市税务局征收管理科**

联系人：陈裕俊，联系电话：329801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0日印发

---

校对：何雯雯